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厚街亿翔饮食店经营的“萝卜（白萝卜）”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亿翔饮食店经营的“萝卜（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11-17），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亿翔饮食店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萝卜（白萝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不能提供“萝卜（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11-17）的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经营不合格“萝卜（白萝卜）”货值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

条第(二)(三)项,依法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不合格产品为食用农产品,采购回来用未作其他添加,不合格原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该企业将规定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26日